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114

##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4〕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或“需方”)近日与浙江海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或“供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天力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关于《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说明  
你公司披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显示,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企业及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煤炭的提供方为浙江海容开发的煤炭开采及供应企业或自有煤炭矿山企业。你公司不使用所采购煤炭。

请你公司说明该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是否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是否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存货成本,并说明你公司在该交易链条中所起到的主要作用,交易实质是否为资金空转。

【回复】:  
(1)业务经营模式和开展过程  
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签订《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该合同旨在拓展全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增加公司利润。根据合同约定,浙江海容主要为新天力寻找符合天力质量及成本要求的煤炭并开发以及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企业为核心的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作为煤炭使用客户,合同有效期内浙江海容为新天力提供的煤炭供需意向总量为200万吨。

本次签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项下的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新天力不承担存货成本。

(2)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作用  
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在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的煤炭贸易业务合作中,新天力有权参与浙江海容与煤炭供应商的协商,评价煤炭供应商相关资质和实力是否符合煤炭供应要求,新天力与浙江海容共同参与煤炭使用方相关人员开展沟通交流,以便煤炭到新天力指定仓库或地点后及时完成支付和验收。新天力有权监督浙江海容煤炭装车、发运及交付相关过程,并积极配合相关交易。

总体而言,新天力在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了解商角色参与其中,主要系新天力前期开展过碳资产管理等贸易业务,但未开展过煤炭贸易业务,需要逐步介入并学习和熟悉煤炭贸易相关流程,控制煤炭贸易业务风险。

(3)交易实质是否为资金空转  
浙江海容及子公司与天力锂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及浙江海容说明,新天力预付3,000万元资金系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货款,新天力在将来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监督角色参与其中,并未交易具有真实商品和物流流转,交易实质不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

二、关于浙江海容的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人代表陈宗成,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钱农村福源大楼8006-6室。根据合同,浙江海容应保证你公司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请你公司结合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等,并对比煤炭贸易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说明浙江海容保证你公司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以来以贸易业务为主,贸易业务品种包括聚乙烷、LTA、原煤、煤炭等。浙江海容于2023年开始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金额2920万元,销售收入24150万元。根据浙江海容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36.78万元、2,005.93万元以及11,517.27万元,年末复合增长率为295.37%;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7.43万元、19,717.10万元以及60,884.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77.14%;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284.74万元、80.30万元以及6085.5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0.47%。此外,2023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0%和31.74%,贸易业务收入情况良好。总体来看,浙江海容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贸易业务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在贸易业务持续开展过程中,浙江海容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日日益密切,目前规划2025年煤炭供货量预计达200万吨。

(2)煤炭贸易业务情况  
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2728	天泽信息	4.82	3.60	1.08	0.98	0.06	23.3%	1.5%
002928	华通天地	18.02	12.98	7.61	2.29	1.12	24.8%	4.2%
002973	恒顺新材	103.86	61.44	443.27	203.19	12.09	23.3%	19.5%

上述3家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46%。

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为大宗商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002943	恒顺新材	1,461.38	913.43	15,614.61	6,656.56	57.99	22.6%	11.30%
2	002928	华通天地	523.12	313.77	1,228.81	1,104.34	20.02	16.6%	20.54%
3	002956	苏试试验	4,132.27	3,062.24	4,462.27	4,169.36	303.1	5.2%	5.31%
4	002822	上海瀚讯	31.32	11.44	76.07	76.07	13.0	1.0%	19.62%
5	000831	上海钢联	2534.80	164.42	4903.05	4903.74	-0.04	-0.04%	-0.06%

上述5家主要以大宗商品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6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6%。

综上所述,尽管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7.0%,但是浙江海容贸易业务的平均周转周期在15-46天,周转速度较快,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由于浙江海容贸易业务均处于持续上升趋势,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1.7%)高于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301035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信息的核实情况  
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象山江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9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862%)作价人民币9,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6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蓝海控股分别问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虹女士、蓝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伟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征求,李庆跃先生及方彩虹女士、蓝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伟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各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近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蓝海控股的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7日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董事、总经理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静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独立董事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杨总您好,距离公司发布新不开股东大会公告已接近3个月,请问公司公告中的相关尽调工作和准备事项何时能够完成?增发预案是否有变动的可能?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谢谢!

问题2:请问陈总,主业出售较大权益之后,销售与利润直接受影响,数科转型的进展较为缓慢,临近年末,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市值的管理,有没有详细的举措以及可披露的信息,如果转型未能年内实现,对于经营及财报的影响公司又考虑如何应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同比下降87.23%;营业成本5.52亿元,同比下降90.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91%;公司资产负债率47.42%,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剥离湖北路桥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营业收入虽有大降幅,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为19.91%,同时公司毛利率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证明了公司现有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较强的韧性和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3:出售路桥的资金有没有理财安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投资理财安排,公司在保持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资、偿还债务等事项之外,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存款利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放,谢谢!

问题4:东湖剥离资产,赎回可转债,公司现金充裕,下一步的经营方向有没有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已明确新增数字经济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同时计划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数字经济业务发展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谢谢!

问题5:关于定增什么時候能召开股东大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6:公司寻找投资标的最好是有良好业绩预期的,并且能够5%以上股权,这样就可以合并报表,像东湖湖北路桥30%股权,没有业绩,也不能合并,所以股价上立马就反应出来了。实际上数据还是有发展前景的,比如它的达梦数据,建议公司多寻求母公司支持,多从战略上考虑问题。对湖北数据的投资什么时候能够再增加30%?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和提议,截止目前,公司没有能对湖北数据增加投资的计划,谢谢!

问题7:董总您好,请问管理层怎么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市值管理工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证监会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因此公司大股东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考核主要在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等业务指标管理。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聚焦经营,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创造长期价值为目标,筑牢市值管理基础。在此基础上,保持稳定分红水平,给予股东稳健回报;为股东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丰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投资者调研、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谢谢!

问题8:证监会和交易所都鼓励并购重组,要求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东湖的产业是不是太分散了,什么时候能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整合?湖北路桥的业务什么时候能剥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继续出售湖北路桥剩余股权的计划,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还请各位投资者,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存款利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放,谢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3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E楼11楼1101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俊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1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2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3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4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5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3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权: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对担保银行提供的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未到期担保	本期新增	本期到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总额70%以下	8000	0	0	19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总额70%以上	11000	0	0	1000
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	资产总额70%以下	2000	1000	0	1000
合计	11000	13000	1000	0	49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续保),担保方式为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2146682D  
住所:兴化市徐桥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金志雄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线路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件、路灯杆、

经营情况。因此,保证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公司运营及保障资金安全有关措施  
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1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05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59亿元,合同显示,为便于供方开展煤炭采购工作,有效降低煤炭采购价格,需方应向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3,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原则上每二个月预付款一次,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资产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对你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23.60	15,032.63	63.54%
其中:受限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977.78	26,263.96	26.36%
预收			